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訴字第304號

原　　告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鄭永春
訴訟代理人　江旻于
　　陳啟慧
被　　告　新翔開發科技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許鈞弼
被　　告　陳義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4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91萬3,733元，及自民國107年1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%計算之利息；暨自民國107年1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在6個月以上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63萬元或同額103年度甲類第13期中央政府公債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方面：

本件被告陳義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被告新翔開發科技有限公司為營運週轉需要，於民國104年1月7日邀同被告許鈞弼、陳義昌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訂授信額度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萬元範圍內授信契約及保證契約。並於104年1月8日向原告借款2筆，金額各700萬元、300萬元，均約定期間自104年1月8日起至107年1月8日止，利息按原告定儲利率指數加碼1.92%計算（目前為年息3%），應自借款日起，按月於每月8日依年金法平均攤還本息。另約

定如一期未依約給付，視為全部屆期，除遲延利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，按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，按約定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被告另於106年2月21日向原告申請展期，將清償日延至111年1月8日止。詎主債務人僅繳付本息至107年12月13日止，即未再依約給付，迄尚餘本金191萬3,733元（133萬9,613元+57萬4,120元），及自107年12月14日起計算之利息、違約金未獲償。經屢催未獲置理，爰本於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關係提起本訴等情。併為聲明：除供擔保金額外，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被告新翔開發科技有限公司、許鈞弼：對於原告主張本件借款及未清償數額事實，被告不爭執，被告許鈞弼雖努力經營公司，但目前無力清償；被告陳義昌為公司原負責人，目前行蹤不明等語。併為答辯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授信契約書、保證書各1紙份、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及增補契約暨申請書各2紙、票據信用查覆書、信保基金通知函各1紙為證；且為被告新翔開發科技有限公司、許鈞弼所未爭執；被告陳義昌則經合法通知，既未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、陳述，以供本院審酌，經本院調查結果，原告之主張為可採信。從而，原告本於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關係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本件借款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。

結論：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85條第2項、第390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黃信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傅淑芳